# 拿到户口就跳槽 违约判赔十万

### 上海一中院审结一起因实习期签订的保密协议引起的竞业限制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姚卫华

又到一年毕业季。对初人职场的新人而言,无论是在实习还是正式人职时,同公司签订协议就必须如约履行,否则可能带来不必要的损失。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实习期签订的保密协议引起的竞业限制纠纷案,最终改判毕业生小刘因违反保密协议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拿到户口就离职去同行

原告公司表示,2016年10月, 当时小刘还是一名研二的大学生, 通过面试来到该公司实习。小刘各方面能力都很好,实习时双方就已对小刘毕业后正式入职公司,并办理落户手续达成了一致。当时公司就依照正式员工的入职流程同小刘签订了一份保密协议。这份协议约定小刘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均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如果违反协议内容就要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017 年 7 月,小刘正式入职公司,担任服务机器人底盘算法工程师,试用期半年。待小刘入职后,公司按照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户政策为他办妥了落户手续。可是刚入职三个月,小刘就提出了离职。离职后没多久就入职了一家同是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且与原告

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原告认为,小 刘违反了保密协议,应该支付竞业 限制违约金。

转正后未再签保密协议,可不负相应义务?小刘认为,他同老东家签订保密协议时还是在校生,这是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的。他的实习工作早在2017年4月就结束了,等到2017年7月正式人职签订劳动合同后,先前签订的保密协议不应该再对其产生约束,而且这期间也没有人告知他存在竞业限制的约定。即便他还受竞业限制的约束,但他现在从事的是人机交互的编程工作,开发的是物流机器人,而不是先前的服务机器人。因此,小刘认为并不需要向老

东家支付违约金。

#### 二审认定小刘违约

一审法院认为,老东家同小刘 签订保密协议时,因为小刘身份的 特殊性,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关系,而 这层关系已在小刘实习结束时终止 了。待小刘正式入职与公司建立劳 动关系后,老东家并没有提供有效 证明,证明先前的保密协议仍继续 适用。一审法院并没有支持老东家 要求小刘支付10万元违约金诉请。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查明,保 密协议系单独的协议,并非基于双 方建立劳动关系而做出的对劳动者 的保密或竞业限制协议。就内容而 言,保密协议具体介绍了公司规章制度、明确双方在管理上的权利义务性质,因此协议合法有效。

小刘同老东家正式建立劳动关系后,虽然没有重新对竞业限制进行约定,但这家公司也没有明示解除小刘的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而且通过查看小刘在老东家的工资构成发现,每月除去基本工资和考核工资外,小刘在试用期的保密工资为3600元。由此可以推定小刘同老东家已就先前签订的《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义务达成了一致,小刘应当遵守协议约定。根据小刘现在职公司与老东家的经营范围,上海一中院认为,小刘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后果。

## 此"纽曼斯"非彼"纽曼斯"

纽曼斯公司 DHA 藻油侵犯"纽曼斯"注册商标专用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颖颖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上诉人金纽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纽曼斯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奥米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按(中山)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三个被上诉人因侵害上诉人更有的"纽曼斯""纽曼思"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判共同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40万元及合理费用8.7万余元,纽曼斯公司在其网站、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 "纽曼斯"改"纽曼思"

金纽曼思公司的控股公司纽曼思控股有限公司享有"纽曼斯"和"纽曼思"注册商标专用权,两注册商标现行有效。金纽曼思公司经授权使用上述商标后,早期在 DHA 藻油软胶囊等商品上使用"纽曼斯"商标。后为了与公司字号"纽曼思"保持一致,在商品上改用"纽曼思"商标至今。

金纽曼思公司发现,在京东商城存在销售名为纽曼斯 DHA 藻油孕妇型和儿童型的商品,该商品外包装显示其运营商为纽曼斯公司,委托商为奥米加公司,生产商为安公司。纽曼斯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官方微博以及微信公众号中方。金纽曼思公司认为,上述高末经许可,擅自在同类商标性使用,该标识与"纽曼斯"标识,属于商标性使用,该标识与"纽曼斯"构成,该行为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故诉至法院。

三公司共同辩称,被控侵权商品属于人用膳食补充剂,两者是成品与原料间的关系,不构成类似商品;三公司在商品上使用的标识与"纽曼斯"和"纽曼思"既不相同也不近似。

一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了金纽曼 思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二审:二者构成类似商品

一审判决后,金纽曼思公司不服,向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被 控侵权商品为 DHA 藻油凝胶糖 果, 藻油是其主要原料。在商品名 称的设定上,该产品将原料藻油作 为产品名称的组成部分;在商品的 外包装及广告宣传中,使用了"源自 纯净藻类,高纯度植物性专利 DHA 藻油"表述;在商品流通环节,被控 侵权商品通常被分类为母婴商品类 别。消费者购买 DHA 藻油凝胶糖 果产品主要目的是摄取该产品中的 藻油成分,制成胶囊只是为更适于 消费者服用,因此,基于相关公众的 -般认知,DHA 藻油凝胶糖果与藻 油并没有实质性的差异, 两者构成 类似商品。综上,由于相关公众普遍 认知藻类作为一种水生植物,且 DHA 藻油凝胶糖果与藻油构成类 似商品的情况下,被控侵权商品 DHA 藻油凝胶糖果与洗案注册商 标核定使用的"食用水生植物提取 物"亦构成类似商品。

此外,上海知产法院认同一审 法院的相关认定,纽曼斯公司、奥 米加公司和安士公司在类似商品上 使用了与涉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 的商标,容易导致市场混淆,其行 为构成商标侵权。

据此,上海知产法院对一审法 院的判决结果进行了改判。

#### 青团外包装侵权案一审判决

### "沈大成"被判赔7万元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今年 4 月,本报曾以《中华老字号"沈大成"惹上官司青团外包装被指侵权遭索赔 15 万元》为题报道过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记者昨天从徐汇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两被告构成共同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 万元。

根据法院认定的事实,2001年1月,天津杨柳青画社出版了《华三川唐人诗意图》,该书第10页收录了涉案作品《清明》,内容为一古装老者抬头与骑于黄牛上的儿童交谈。

2018年3月5日,原告代理人 在罗森便利店以13.9元购得青团一 盒。该青团外包装袋上使用的图案与 涉案作品相比,老者与黄牛同涉案作 品基本一致,有部分细节不同。牧童 与背景则进行了替换,且未署名。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出示了 刊有涉案作品的相关合法出版物, 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确认 华三川系涉案作品的作者。美术作 品著作权中财产性权利的保护期为 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保护,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由作者的继承人享有。因此,两原告作为涉案作品著作权的继承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被控侵权图案中的一部分与涉 案作品极其相似,且产生于涉案作 品发表之后,故可以认定来源于涉 案作品。被告上海沈大成餐饮速食 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沈大成食品有 限公司辩称被控侵权图案系案外人 设计, 但并未举证, 法院对其辩称 不予采纳。被控侵权图案侵犯了涉 案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署名权, 其对涉案作品修改部分细节、替换 部分图案的做法,侵害了涉案作品 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也对 涉案作品的使用产生了不良影响。 被控侵权青团由被告沈大成餐饮公 司委托被告沈大成食品公司生产, 并全部由被告沈大成餐饮公司销售, 故两被告构成共同侵权, 应承担停 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

### 冒央视名 虚构专家推荐股票

骗取4900余万 17人获判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冒用 CCTV 证券资讯 名义,虚构专家指导股票操作、推 荐股票以骗取钱财的汪某等 17 人被 指控犯诈骗罪,站上了虹口区人民 法院刑事被告人席。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汪某有期徒刑 1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其余 16 人分别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到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不等,并处罚金 15 万元到 1 万元不等。

据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4年至2017年间,汪某在经营 某咨询公司期间,以代理CCTV证 券资讯官网金融投资视频课程为由, 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证 券业务资格的情况下,向大量不特 定的股民拨打电话,冒用CCTV证 券资讯名义,夸大公司实力,虚构 专家指导股票操作、推荐股票、短 期获得高收益等事实,骗取对方信 任,诱使被害人以会员费、服务费 等名义向汪某等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汇款

经查,汪某于 2015 年 3 月伙同高某组建团队,虚构 CCTV 证券资讯高层等身份,宣称有更高级别专家团队指导股票操作,推荐"内幕"股、"强势"股,承诺更高收益,诱使被害人升级服务,从而再次骗取被害人钱款。在被害人发现被骗要求退款时,故意拖延、拒绝退款或者不予联系。

经审计,汪某通过上述方式骗取钱款共计4911万余元;被告人高某系从犯,在担任团队主管期间,参与诈骗金额共计1321万余元;其余从犯参与诈骗金额在6.5万余元至4911万余元不等。

承办检察官介绍,本案涉及被害人众多,公司采用电话推销、微信联系等方式进行诈骗,不受地域限制,导致被害人分散于全国各地,影响极为恶劣。本案被害人损失惨重,其损失不仅仅是支付的服务费,还有听信被告人随意推荐的股票后导致的可能更大金额的损失。

河道疏浚 水管漏水河水飞溅

# 晨跑者摔倒获赔全部损失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李先生因为躲避小河疏浚时溅出的河水而跌伤。为此,他将疏浚工程的发包方和施工方一起告上了法庭。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施工方因施工不善,对李先生的受伤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李先生 12.8 万余元。

2017年8月1日早上6时许,李先生如往常那样在新漕泾河道旁的塑胶跑道晨跑时,却遭"飞来横祸"。原来,当时新漕泾河道正在实施疏浚工作,由于抽水管漏水,水管内的水飞溅至李先生身上,李先生为了躲避而摔跤,致左手受伤。此后医院诊断为左舟状骨骨折,左桡骨远端骨折。3

个月后,李先生人院又进行左舟 状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李 先生认为,被告办事处是河道轮 疏工程发包人及日常行政监督管 理者,未尽到监督管理职责,被 告疏浚公司作为工程施工人系直 接侵权人,因此两被告应当对自 己的损伤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对此,办事处表示,即使李 先生能够证明事故发生的地点、 原因等情况,相应的损失也与办 事处没有关系。因为涉案工程是 办事处发包给疏浚公司施工的, 安全责任也应当由疏浚公司负责。

疏浚公司则辩称,李先生诉称的摔倒事实与公司的抽水行为没有因果关系。李先生跑步的塑胶跑道本就有积水,他应当对自己的摔跤行为承担全部或者主要

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公共场 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 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 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 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 被告疏浚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使用 漏水的抽水管抽取河道内的河水, 水线飞溅,导致在一旁晨跑的李 先生摔倒受伤,显然疏浚公司与 李先生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 因果关系,且根据现有证据显示 疏浚公司在施工期间并未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因此法院确 定疏浚公司对李先生的损害后果 承担完全赔偿责任。至于被告办 事处,现并无证据显示其对李先 生的损害后果存在过错,不承担